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壜簡聲字第82號

聲 請 人 劉秋英

相 對 人 賢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世祥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供擔保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壹拾肆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103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2年度壜簡字第21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4356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3103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債權債務存在，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112年度壜簡字第214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然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爰向鈞院聲請准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

01 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
02 第42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3 三、經查，相對人以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為
04 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該执行程序
05 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112年度壠簡字第2149號
06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並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执行程序等
07 情，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揆諸前揭說明，聲
08 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尚非無據，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
09 人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
10 兩造權益，本院爰許聲請人於提供相當並確實擔保後，得停
11 止系爭執行標的強制执行程序，復依上開見解，本件相對人
12 因停止強制執行所受損害，應為強制执行程序於停止期間，
13 在通常之情形下，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相
14 當於利息之損害。而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中，相對人主張
15 之債權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9萬6761元，及利息、違約
16 金，且聲請人提起之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係屬適用簡易程
17 序事件，標的價額未逾150萬元，不得上訴第三審，本院參
18 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訴訟程序審
19 判案件辦案期限為10月、2年，加計送達時間，共計約為3
20 年，並依債權額週年利率5%之法定利息計算，則聲請人提
21 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聲請供擔保而停止執行，致相
22 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額應為4萬4514元(計算式：29萬67
23 61元 $\times$ 5% $\times$ 3=4萬451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擔保
24 金額如主文所示。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27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30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